

# 安徽省财政厅文件

##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皖财综〔2026〕196号

### 安徽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关于我省中小微企业继续减征地方水利 建设基金的通知

各市、县（区）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各市、县（区）税务局：

按照《安徽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巩固拓展经济稳中向好势头若干政策举措〉的通知》（皖政〔2026〕15号）要求，为加大精准助企惠企力度，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现将我省中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下同）继续减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安徽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关于我省中小微企业减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的通知》（皖财综〔2022〕299号，以下简称《通知》）执行期限继续延长至2026年12月

31日。

二、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按《通知》规定，其中对2025年度开业但不满一个会计年度的缴费人，其营业收入指标按照所属期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销售额/实际经营月份×12个月的销售额确定。

对2026年度新开业的缴费人，其营业收入指标按照实际申报期销售额/实际经营月份×12个月的销售额确定。

三、2026年1月1日至本通知发布日之前，已征的按照本通知规定应予减免的费款，可抵减缴费人以后应缴纳的费款或予以退还。



信息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安徽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6年3月13日印发